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03號

原告 邱昆霖

被告 施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50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8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兩造均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
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吳佩芬